



PRIVILEGE BANKING
尊享理财

大华银行(中国)结构性产品系列(步步安盈1805) 1年期人民币100%本金保证结构性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062218000047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资料仅供参考。您在投资本产品前应获取独立的投资建议并详细阅读《大华银行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包括其附件《结构性产品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本产品的主要条款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并以上述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产品背景

华夏沪深 300 指数 ETF 是一只在香港成立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为被动式管理交易所买卖基金,如股票一般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买卖。投资目标为提供紧贴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投资回报(未计费用及开支)。基金透过基金经理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及代表基金取得的 RQFII 配额,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

(资料来源:彭博资讯,2018 年 5 月 4 日)

本结构性产品让您有机会赚取与华夏沪深 300 指数 ETF 挂钩的红利收益,且在您持有本结构性产品至到期的前提下保障 100% 本金安全。

产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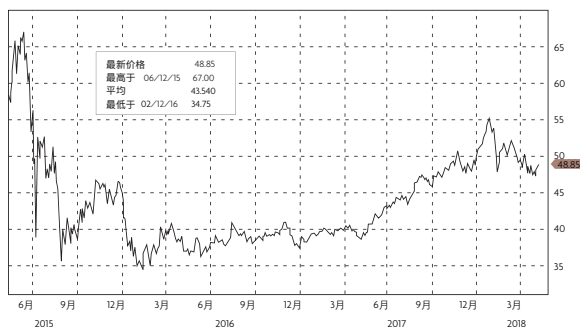
- **有机会赚取与华夏沪深 300 指数 ETF 挂钩的红利收益**
本产品挂钩华夏沪深 300 指数 ETF,为投资者提供分享该基金潜在的涨幅机会。
- **100% 本金保障**
若标的基金表现不佳,持有该产品至结构性产品到期日的投资者仍可获得 100% 的本金保障。

挂钩标的介绍

| 挂钩标的名称 | 彭博代码 | 目前市价（港币） 2018年5月10日 |
|--------------|---------|------------------------|
| 华夏沪深300指数ETF | 3188 HK | 48.85 |

华夏沪深300指数ETF

◆ 该基金是一只在香港成立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为被动式管理交易所买卖基金，如股票一般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买卖。投资目标为提供紧贴沪深300指数表现的投资回报（未计费用及开支）。基金透过基金经理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及代表基金取得的RQFII配额，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



资料来源：彭博资讯，2018年5月11日

注：基金价格的过去表现不代表基金价格的未来表现

上述文字、数据和图表均来源于第三方，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法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该等文字、数据和图表不构成对挂钩标的和相关产品未来表现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产品基本构造

产品结构

- **投资期限：** 约1年期
- **结构性产品币种：** 人民币
- **保本：** 持有到期100%保本
- **挂钩标的：** 华夏沪深300指数ETF(3188 HK)
- **敲出事件：** 如果于任一敲出事件观察日，标的基金(j)官方收市价格大于或等于敲出价格，则敲出事件发生。
- **敲出价格：** 初始价格×敲出水平（其中适用的敲出水平为110-140%，由计算代理于结构性产品起始日厘定。）
- **到期收益：** 在结构性产品到期日，客户收取的红利收益(如有)计算为：
红利收益=红利收益率×结构性产品金额
其中，如果敲出事件发生，红利收益率=4%，
如果敲出事件未发生，红利收益率=最大值(0,最终评价日标的基金表现×参与率)
(参与率为50%-120%，由计算代理于结构性产品起始日厘定)。
最终评价日标的基金表现依据以下公式计算：
标的基金表现(j)=参考价格(j) / 初始价格(j) - 1。
(标的基金表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被舍去)
- **计划募集期限：** 2018年6月5日至 2018年6月27日
- **认购起始金额：** 人民币200,000元

在本结构性产品下，人民币本金保障及本主要条款说明书约定的保证收益部分(如适用)将来自于本行在货币及债券市场的投资部分(占结构性产品金额的90%-100%)，本产品的其他收益(如有)华夏沪深300指数ETF(3188HK)相关的衍生产品的投资部分(占结构性产品金额的0%-10%)。于本结构性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情景分析 – SP1805

请注意，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本结构性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下列情况纯属假设，使用的均为模拟数据，只用作说明本结构性产品如何运作，不应以此作为对本结构性产品的实际回报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客户投资的结构性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且持有至到期，参与率暂定为**70%**，敲出水平暂定为**125%**

如果于任一敲出事件观察日，标的基金的官方收市价格大于或等于敲出价格（敲出价格=初始价格×敲出水平），则敲出事件发生。

情景分析

最佳情形1

敲出事件从未发生，且最终评价日的基金表现如下表

| (j=) | 标的名称 | 初始价格 | 参考价格 |
|------|--------------|------|--------|
| 1 | 华夏沪深300指数ETF | 100 | 119.99 |

在最终评价日，参考价格大于初始价格，则标的基金表现 $119.99/100-1=19.99\%$

客户于结构性产品到期日收取100%的结构性产品金额；

客户于结构性产品到期日获得红利收益 $=1,000,000 \times 19.99\% \times 70\% =$ 人民币139,930元。

情景分析

一般情况1

敲出事件发生，在某敲出事件观察日的基金表现如下表

| (j=) | 标的名称 | 初始价格 | 敲出事件观察日 基金官方收市价格 |
|------|--------------|------|---------------------|
| 1 | 华夏沪深300指数ETF | 100 | 130 |

敲出事件观察日基金官方收市价格大于敲出价格，发生敲出事件，则红利收益率 $=4\%$ ；

客户于结构性产品到期日收取100%的结构性产品金额；

客户于结构性产品到期日获得红利收益 $=1,000,000 \times 4\% =$ 人民币40,000元。

情景分析

一般情况2

敲出事件从未发生，在最终评价日的基金表现如下表

| (j=) | 标的名称 | 初始价格 | 参考价格 |
|------|--------------|------|------|
| 1 | 华夏沪深300指数ETF | 100 | 105 |

在最终评价日，参考价格大于初始价格，则标的基金表现为 $105/100-1=5\%$

客户于结构性产品到期日收取100%的结构性产品金额；

客户于结构性产品到期日获得红利收益 $=1,000,000 \times 5\% \times 70\% =$ 人民币35,000元。

情景分析

最差情形

敲出事件从未发生，且最终评价日的基金表现如下表

| (j=) | 标的名称 | 初始价格 | 参考价格 |
|------|--------------|------|------|
| 1 | 华夏沪深300指数ETF | 100 | 90 |

在最终评价日，参考价格小于初始价格，则标的基金表现 $= -10\%$

客户于结构性产品到期日收取100%的结构性产品金额；

红利收益=0。

主要条款摘要

| | |
|--------|---|
| 产品名称 | 大华银行(中国)结构性产品系列(步步安盈-1805) - 1年期人民币100%本金保证结构性产品 |
| 挂钩标的 | 华夏沪深300指数ETF(3188 HK) |
| 产品风险等级 | 2 - 低至中度风险 |
| 适合客户类型 | “2-稳健型”或以上的所有客户，且有无投资经验的客户均适用。 |
| 投资期限 | 约1年 |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计划募集期限 | 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27日 |
| 最低投资金额 | 人民币200,000元 |
| 收费项 | 无 |

产品主要风险

挂钩标的的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是存款，存在投资风险。华夏沪深300指数ETF相关的特定风险，并且股票市场的波动可能会导致收益波动。

信用风险：客户需承担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

犹豫期届满后不允许撤销认购：在犹豫期内，客户有权撤销其对本结构性产品的认购；客户未对本结构性产品认购进行撤销的，自犹豫期届满之日本行营业时间结束之时起即视为客户已对本结构性产品的认购进行最终确认。犹豫期届满后，客户不得撤销本结构性产品的认购。

提前终止：通常情况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提取全部或部分结构性产品，但自结构性产品起始日后第7个月(即2019年1月)起，在满足约定条款(详见指示性条款说明书“提前终止”)的前提下，本行允许客户在相应月份的第15个日历日(如当日并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提前终止全部结构性产品。一旦客户提前终止本结构性产品，有关本金保障和收益之条款不再适用于该结构性产品，客户仅有权获得提前提取额(计算为结构性产品金额×提前终止指示性价格)，提前提取额很有可能少于结构性产品金额，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结构性产品金额。支付提前提取额后，本行对于这项结构性产品将无任何义务。

结构性产品取消/调整风险：本行有权在结构性产品起始日前(包含结构性产品起始日当日)根据其自行判断对结构性产品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市场发生波动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取消相关结构性产品和/或对结构性产品进行调整。

本理财产品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持有结构性产品至到期，客户在整个投资期内不会获得任何收益，仅在结构性产品到期日返还100%本金。

对于这项结构性产品所提及的标的基金纯粹是为了计算收益(若有)之用途。客户并没有通过这项结构性产品进行对标的基金的任何实际投资或交易。

备注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关于结构性产品风险的相关介绍，请您在交易前仔细参阅每种结构性产品风险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您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对于每种结构性产品的适度性予以权衡考虑以作出决定。上述信息仅供参考，并非受理或者达成交易的要约、要约邀请、请求或者推荐，且我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或者出于审慎之目的，对该产品作出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该产品)，因此本行不就上述信息的确定性和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和保证。关于本产品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大华银行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包括其附件《结构性产品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指示性条款说明书。

*上述宣传文字可能根据市场和产品发行具体情况做细微调整和最终修订。



关注微信「大华银行尊享财富」

400-166-6388

uobchina.com.cn



誠摯如一